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蕭裕仁

被　　告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
代　表　人　鍾宗霖

訴訟代理人　于欣潔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